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龙立云	<p>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2号楼2层01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计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5米，宽约2.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3米，宽约1.8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5.4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17.4平方米，建于2024年之后，已施工完毕。</p>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p> <p>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城区城执拆决〔2026〕17号</p>